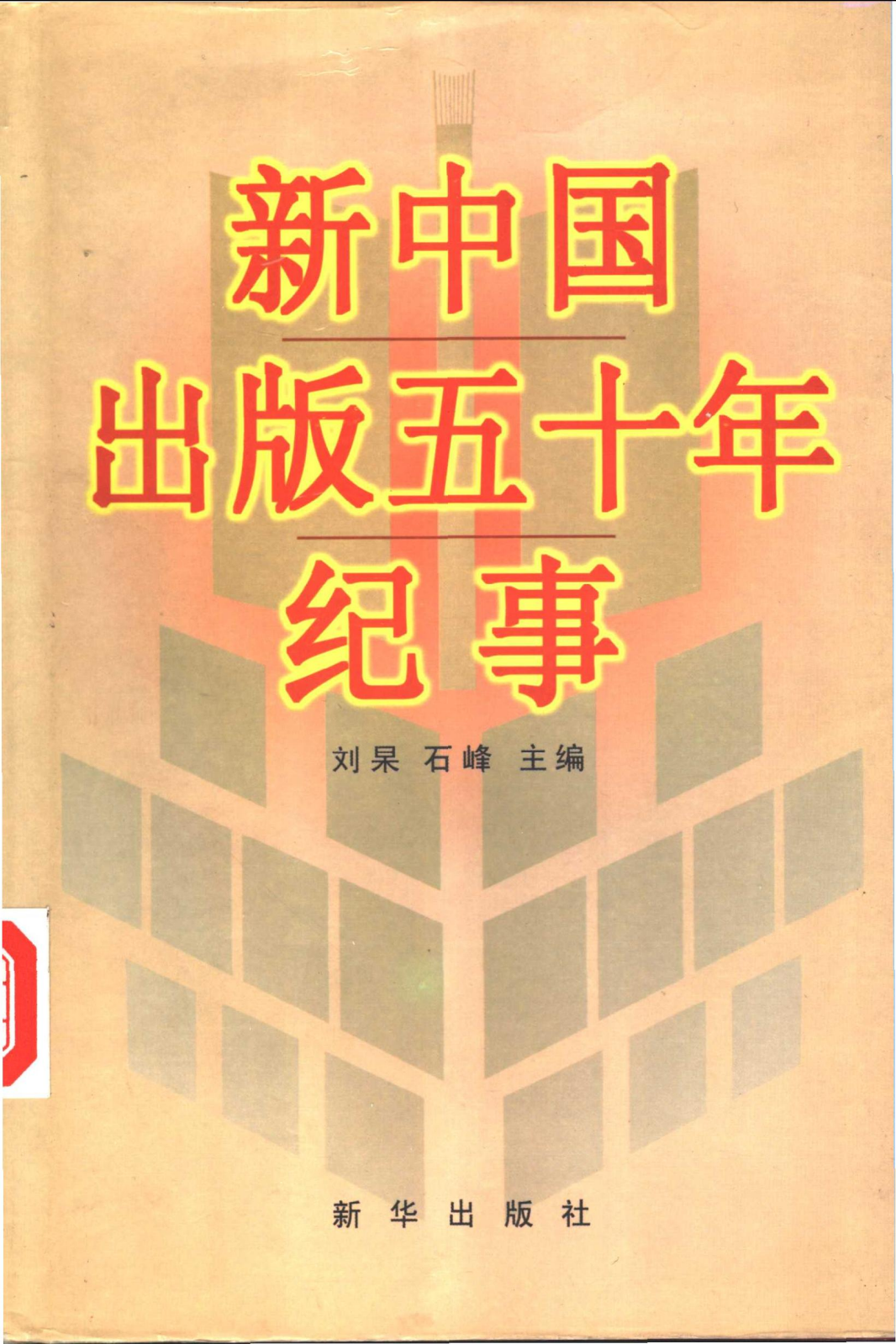




新中国 出版五十年 纪事

刘杲 石峰 主编

新华出版社

新 中 国

出版五十年纪事

主 编 刘 杲 石 峰

副主编 邱永生

编写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厚枢 石明山

刘菊兰 张稚枫

潘国彦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出版五十年纪事/刘杲,石峰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1999.12
ISBN 7-5011-4780-9
I. 新… II. ①刘…②石… III. 出版事业-文化史-中国-
1949~1999 IV. G23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7410 号

新中国出版五十年纪事

刘 杲
石 峰 主编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803)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4 万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780-9/G · 1760 定价:38.00 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回顾和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年来出版事业发展的历程,1998年初,新华出版社约请我们编写一部反映这一发展历程的编年体图书。我们虽在出版部门工作多年,但要完成这个编写任务,难度还是很大的。不过鉴于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们还是接受了新华出版社的约稿。

出版者的初衷是编一本“新中国出版五十年大事记”。既然是“大事记”,收录的当然就应全部是重大的事情。若如此,带来两个难题:一是长达半个世纪我国出版界的大事由我们来确定,显然难以把握;二是诸多虽非大事却反映了一定条件下我国出版事业发展轨迹的事难以割舍。为妥善解决这两个问题,经同出版者研究最后确定的书名,便是现在同读者见面的《新中国出版五十年纪事》。

我们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出版事业前进的历程和发展状况,为国内外有关人士了解、研究我国当代出版工作提供有价值的资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注意了以下五条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决定,坚持

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二是在记载我国出版事业发展历程时，力求全面系统；三是侧重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历程，突出重点；四是对出版事业不同侧面、不同时期的介绍，要统筹兼顾；五是努力做到文字简明、资料准确。

本书主要内容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以前、月、日、年为序的正文。其时间从1949年10月1日起，到1999年9月30日止。在这一部分中，载录了在全国出版系统带有全局性的、有重要影响的事件、会议、文件、图书出版以及编印发的活动等。同一时间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内容的，在首条开头写明时间，其余条首则用“△”号表示其发生时间与第一条相同。第二部分是附录，其中包括1949年11月至1999年9月的“新中国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沿革”，以及反映1949年至1998年出版事业主要方面的若干统计表和阶段示意图。

由于资料收集的限制，本书未载录同时期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版业的状况。

为保持历史原貌，我们酌情保留了一些过去的用语，以存时代痕迹。由于年代跨度较大，加之我们的知识和能力水平有限，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对给予我们指导、帮助的出版界前辈和各位学者、专家谨表衷心感谢。

编 者

1999年11月30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1
1949 年(10~12 月)	1
1950 年	5
1951 年	12
1952 年	19
1953 年	24
1954 年	34
1955 年	41
1956 年	45
1957 年	53
1958 年	57
1959 年	66
1960 年	70
1961 年	73
1962 年	79
1963 年	85
1964 年	90
1965 年	93

1966 年	96
1967 年	104
1968 年	110
1969 年	115
1970 年	120
1971 年	129
1972 年	137
1973 年	143
1974 年	150
1975 年	154
1976 年	161
1977 年	164
1978 年	170
1979 年	180
1980 年	191
1981 年	196
1982 年	204
1983 年	211
1984 年	217
1985 年	222
1986 年	229
1987 年	236
1988 年	243
1989 年	251
1990 年	261

1991 年	271
1992 年	284
1993 年	299
1994 年	313
1995 年	328
1996 年	342
1997 年	356
1998 年	372
1999 年(1~9 月)	384

附 录

新中国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沿革	395
全国图书出版情况	398
全国报纸出版情况	402
全国杂志出版情况	406
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出版情况	410
全国图书发行流转量	414
出版物按人口分配数	416
全国书刊印刷企业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418
全国出版系统利润情况	420
图书出版阶段示意图	421
杂志出版阶段示意图	421
报纸出版阶段示意图	422
图书发行阶段示意图	422
全国出版系统利润阶段示意图	423
全国音像制品出版阶段示意图	423
全国书刊印刷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阶段示意图	424

1949年(10~12月)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8条规定,政务院下设新闻总署、出版总署。

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任命: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范长江、萨空了为副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叶圣陶、周建人为副署长。

10月3~19日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出版工作会议。毛泽东为大会题词:“认真作好出版工作”,并在会议期间接见了全体代表;朱德为大会题词:“加强领导,力求进步”。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出席开幕式并讲了话。他号召全国出版工作者准备迎接随着经济建设高潮而到来的文化建设高潮,勉励大家把人民政府共同纲领中“发展人民的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这一条变为事实,团结一切愿意和可能为人民出版事业服务的人共同工作。

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在开幕时讲了话,并在会议结束时致闭幕词。他指出,这次会议的成绩就是在政策上、组织上、制度上、业务上奠定了全国新华书店走向统一和集中的基础。

胡愈之致大会开幕词,并作了《全国出版事业概况》的报告。各区新华书店和各地公私合营书店的代表,交流了情况和经验。会议最后通过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议。

△ 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联合北京市出版业座谈会各单位代表发起组织中华全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

出版委员会向陆定一报送了组织中华全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筹委会的提案、办法、筹备工作要点及发起人(王益等 151 人)、筹备委员(胡愈之等 81 人)、常务委员(胡愈之等 31 人)名单,请中央审批。

10 月 25 日 《人民文学》杂志创刊,毛泽东为创刊号题词:“希望有更多好作品出世”。

10 月 26 日 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的通报,决定自 1950 年起,新华书店统一由出版总署及其下设的编审局和出版局集中领导。各地新华书店的工作人员同时拨归出版总署统一调度。

11 月 1 日 出版总署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也是成立会议。胡愈之署长在讲话中说:“出版总署是由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所属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中共中央领导下的出版委员会和新华书店编辑部三个部分合起来组成的”。“从今天总署宣告成立起,我们要担负起领导全国的出版事业。”

11 月 4 日 文化部召开新年画工作会议,出版总署、全国美协等单位出席会议,就如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950 年新年画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是文化部于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后召开的第一个会议。

11 月 15 日 《新华月报》创刊。这是新中国第一本大型时政性、文献性综合月刊。胡愈之在出版总署未正式成立前就开始刊物的筹划工作。9 月 29 日,他在参加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亲自向毛泽东面陈了创办《新华月报》的设想并请求题词,毛泽东当即题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为全体国民的公德。”此题词刊在《新华月报》创刊号上。胡愈之为本刊制定的宗旨是“记录新中国人民的历史”,并亲自担任刊物编委会的负责人,参加每月召开的编委会,直到 1950 年底。

《新华月报》最初由出版总署编审局第三处负责编辑事务,

1950 年 12 月人民出版社成立后,即移交该社编辑出版。

11 月 22~26 日 中央宣传部陆定一、胡乔木 22 日联名向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请示:文化部准备草拟今年春节宣传的指示,其中关于开展新年画工作的指示拟先发表,请审阅。毛泽东于 23 日批示:“应有沈雁冰署名。应公开发表。”刘少奇、周恩来在审阅时对文化部的送审稿作了重要补充。26 日,文化部发出《关于开展新年画工作的指示》,指出即将到来的春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个春节,要求各地发动和组织新美术工作者从事新年画创作。此外,还应着重与旧年画行业和民间画匠合作,给予他们以必要的思想教育和物质帮助,供给他们新的画稿,使新年画能经过他们普遍推行。

11 月 28 日 出版委员会就版权问题给各地新华书店发出通知,称最近由于保定、东北等地新华书店翻印中华书局出版的《内科诊断学》等书,接到作者和该局的书面抗议。通知指出,这个问题值得严重注意。过去在战争分割的环境中,为了需要临时翻印是不得已的。现在全国统一,这种不征得作者和原出版者的同意而随便翻印的现象是会严重损害我们的政治威信的。为此通知各地书店,以后非经作者和原出版者同意,不得任意翻印外版书籍,已在排印中者应一律停止进行,并立时与对方商洽。希望各地书店严格执行。

△ 出版委员会发出通知,称已在发行处下成立了专门经营外文书报(包括“莫斯科中文版”)的发行机构,定名国际书店。该店业务独立,各地新华书店、三联书店需要外文书报时,可直接与该店联系。

12 月 1 日,国际书店正式成立。

1952 年 5 月 5 日,国际书店由新华书店总店领导改归出版总署直接领导。该店逐步发展成为专营书刊进出口贸易及进口书刊国内发行业务。

12月,国际书店有关进口书刊的国内发行业务统一交由新华书店办理。

12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央政府成立后党的宣传部门工作问题的指示》,内称:“……在出版总署下成立了出版局,原本部所属之出版委员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即取消。”至此,成立于1949年2月23日的出版委员会正式宣告结束。

12月19日 陆定一向中央报告:中央宣传部于本日召开了马恩列斯古典著作翻译工作会议,会上决定:(1)从1950年起,在两年内出齐《斯大林全集》、《列宁选集》、《马恩选集》。(2)新的译文力求在质量上提高,旧有译文重新根据原文校正。(3)以解放社为翻译马恩列斯著作的中心。

12月21日 经政务院批准,由财政部、轻工业部、新闻总署、出版总署、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等8个单位组织文化用纸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国新闻、出版用纸。

29日,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遵照周恩来总理指示,会议确定了扶植并发展本国造纸工业、限制进口外国纸张(不是绝对禁止)、对文化用纸给予财政补贴三项方针。此后,出版用纸由文化用纸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调配。

12月27日 教育部明令取缔各地城镇流行的含有封建迷信、荒淫毒素的小人书,并建议出版部门编辑出版适合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方针的儿童读物及连环画册。

1950年

1月 出版总署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出版单位向出版总署缴送图书、期刊样本,以供将建立的版本图书馆保存及总署调查统计之用。

3月25日 出版总署公布《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强调全国新华书店必须迅速走向统一、集中,加强专业化、企业化。为此,决定在北京建立新华书店总管理处,隶属于出版总署,全国各地新华书店业务均归新华书店总管理处领导。全国新华书店首先根据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进行工作,逐步走向统一经营。《决定》并规定了统一集中的步骤、办法和时间。

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于4月1日正式成立。

4月5日 出版总署编审局编辑的《图书评论》专刊创刊,每隔两周在《人民日报》刊出一期。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报纸上最早创刊的书评专刊,在推荐好书、批评不好的书刊方面,引起读者和出版工作者极大的注意。

出版总署办公厅于5月20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新闻出版局(处)也应该及时开展图书评论工作。

4月 出版总署决定:各大行政区新华书店改组为新华书店总分店,下设编辑部、出版部、厂务部、发行部、秘书处等部门。在新华书店总分店下设分店,分店以下设支店。

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及华北以外各总分店除经营发行外,兼营出版印刷,分支店一般只做发行工作。

5月1日 《人民教育》创刊。毛泽东为创刊号题词:“恢复和发展人民教育是当前重要任务之一”。

5月5日 出版总署发出《对各地新华书店出版物应认真进行检查的指示》,列举各地出版的图书中存在的一些错误,要求严

格执行有关规定,停止随便出书、随便重印现象;必须严格执行稿件审查制度;凡是版权不属于新华书店的书,即便内容没有问题,也不应随意翻印。《指示》要求各地新华书店都对自己的出版物进行一次检查。

△ 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在北京召开新华书店华北总分店第三次分店会议。胡愈之、叶圣陶、黄洛峰、徐伯昕到会讲话,强调将完成新华书店统一集中的工作作为今年的首要任务。

5月10日 胡愈之在华北区新华书店分店经理和三联书店全国分店经理招待会上,以《出版发行工作的新方向》为题发表讲话,再次强调出版发行分工专业化的必要性。

5月 出版总署发出《最近调整若干私营出版业的通报》。《通报》说,开明书店、世界知识社等请求公私合营,已得到政务院批准;尚有商务印书馆的问题还在研究阶段,但在主要问题上双方已有初步解决方法。出版总署对上述三个不同对象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并摘录有关请求公私合营问题的往来函件及处理方案,供有关方面领导了解。

6月20日~8月6日 出版总署出版局在北京召开京津发行工作会议和京津出版工作会议,胡愈之在两个会议上分别作了《出版工作的一般方针和目前发行工作的几个问题》和《出版事业中的公私关系和分工合作问题》的报告,对出版工作的一般方针,出版事业中的公私关系和分工合作问题以及目前发行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办法,作了分析和说明。

7月1日 出版总署图书馆成立。其主要工作是为国家征集、管理、收藏1949年10月以后出版的各种出版物样本。

7月20日 新闻总署、出版总署联合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大行政区及省市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任务与组织的规定(草案)》提出,各大行政区设新闻出版局,或分设新闻局与出版局,重要省市设新闻出版处,一般省市必要时设新闻出版

室。其任务主要是新闻与出版的行政管理,不担负新闻出版的业务工作。不久,此《规定》获批准。

7月27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目前出版工作的指示》。中央宣传部的《指示》指出,当前出版发行工作有两个严重缺点必须克服:一是无计划、无政府状况,存在着混乱、浪费、效率很低的现象;二是公私关系不协调。《指示》列举了中央认为出版总署为改进全国出版事业实行的各项正确的、必要的方针和步骤,这些方针和步骤要求各级党委除应在实施过程中尽力予以支持外,并应切实加强对当地出版事业的政治领导,尤其要认真进行对出版事业中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其政治认识,克服各种错误观点,达到团结公私出版业,切实改进出版发行工作的目的。

8月2~6日 出版总署派沈静芷、张静庐、储安平三人专程赴沪了解上海市公私营出版业的情况,并征求他们对于改进全国出版工作的意见。

北京、天津市和东北、中南、西南各行政区出版行政机关也先后召开了公私营出版业座谈会。

8月29日~9月10日 出版总署召开全国新华书店第二次工作会议。胡愈之作《论新民主主义的国营出版印刷发行事业》的报告。会议总结了第一次工作会议以来的出版、发行工作,讨论了今后新华书店统一分工和专业化,及其组织机构、相互关系与工作方针,检讨了一年来在公私关系上所发生的问题,并作出了各项决议和建议。

9月15~25日 出版总署召开第一次全国出版会议。朱德副主席、政务院文委郭沫若主任、沈雁冰副主任到会讲话。胡愈之作题为《论人民出版事业及其发展方向》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发展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改进出版工作、书刊发行工作、期刊工作、书刊印刷业的五项决议。这五项决议经政务院批准,于同年10月28日由出版总署正式发布。

10月7~19日 出版总署召开会议,讨论许广平愿将鲁迅著作版权无条件捐献国家问题。出席者有:许广平、胡乔木、胡愈之、叶圣陶、郑振铎、徐伯昕、胡绳、冯雪峰、胡风、邵荃麟。会议讨论决定:“鲁迅先生著作版权仍应由家属保有,但由家属申请授权出版总署处理国内外编选、翻译、印行事项。由出版总署发出通告,登报声明。”

10月28日 周恩来签署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指示》肯定了第一次全国出版会议制定的调整公私出版业关系的“统筹兼顾,分工合作”的原则,并逐渐消除出版发行工作的无组织、无计划现象的各项方针。《指示》指出,书籍、杂志的出版、发行、印刷是三种性质不同的工作,原则上应当逐步实现科学的分工,并提出动员与组织著述和编译力量,提高出版物质量,筹建、改进或扶植地方出版事业,改善和加强书刊出版与发行工作以及重视期刊工作等意见。

11月11日 出版总署发出《关于三联中华商务开明联营书店组织联合发行机构的通报》。《通报》称,私营的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开明书店和公私合营的三联书店、联营书店等5个单位,将现有发行机构从原机构中划出,合并成立专业发行的机构。这5个单位的发行部分,在全国35个主要城市共有分支店87处,职工2058人。总署要求各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各级新华书店积极领导,并协助完成这一工作。

11月16日 新闻总署、出版总署联名发出通报,对报纸、杂志注意保守国家机密作出具体规定。

11月22日~12月2日 新华书店第一次会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胡愈之、徐伯昕、华应申到会并讲话,强调加强企业化经营与经济核算,必须重视会计工作。会议作出有关统一财务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的四项决议,制定了全国新华书店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预算制度。

11月24日 经出版总署批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发出《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书稿报酬分为“定期报酬”和“定量报酬”两种,以人民银行折实^① 储蓄单位为支付单位(按北京挂牌计算),书稿基本报酬定为每千字8个单位,至多到16个单位为止。重版时作重要修订者另付修订费。

11月27日~12月4日 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开明书店、联营书店5单位联合干部会议在北京举行。胡愈之、叶圣陶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讲了话。会议通过了《组织联合发行机构的基本方案》、《拥护建立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及《对中国图书发行公司经营方针的意见》两个决议。12月9日,这五家单位联合组成公私合营性质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

11月 出版总署决定:根据国营出版事业统一分工与专业化的方针,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改组,分成三个独立的专业单位:将出版部与出版总署编审局的一部分合组成人民出版社;将厂务部改组成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将发行部及总处其他部门改组为新华书店总店。

12月1日 人民出版社在北京成立。胡绳任社长。华应申任副社长兼总经理,王子野任副社长兼总编辑。12月18日,人民出版社召开成立大会。陆定一、胡愈之、叶圣陶到会祝贺并讲话。陆定一指出,出版政治、社会科学书籍是国家出版社重大而严肃的任务,人民出版社就要担负这一任务。他勉励全社同志认真严肃地完成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胡愈之在讲话中强调了人民出版社作为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的重要地位,指出人民出版社在政治思想上直接接受中共中央宣传部的领导。

12月2日 华北联合出版社经理于强向出版总署胡愈之署

^① 即折实单位,为新中国建国初期实行的一种以实物为基础而以货币折算的单位。